

证券代码：831028

证券简称：华丽包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00）许经二初字第13号

立案时间：2020年1月2日

案号：（2020）豫1003执恢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代建设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711民初3570号

立案时间：2020年4月15日

案号：(2020)豫 0711 执 4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代建设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襄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1025 民初 4149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案号：(2020)豫 1025 执 4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襄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代建设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襄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1025 民初 4148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案号：(2020)豫 1025 执 41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襄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公司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相关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许昌市制革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五一路支行清偿借款本金 429 万元、利息 3037834 元。

2、代建设被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见（2019）豫 0711 民初 3570 号民事判决书。

3、代建设被襄城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案号(2020)豫 1025 执 41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 万元及利息 32.3 万元、诉讼费 13492 元。

（2）案号(2020)豫 1025 执 415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代大虎偿还原告李玲琴借款本金 2188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 1294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履行情况均为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目前均已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已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魏都区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2020）豫 1002 破 9 号决定书，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魏都区法院审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魏都区法院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对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具有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已处于破产程序，魏都区法院已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建设于近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知悉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后，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

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